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年3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1
正 文 .....	3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3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	5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	6
(四) 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9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一) 转让人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9
(二) 收购人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9
(三) 其他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9
(四)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	10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	10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1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11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	14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6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一)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	17
(二)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7
(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	17
(四)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	18
(五) 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19
七、 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

八、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
九、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0
十、	结论意见.....	2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公司/公众公司/昆明机床	指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人/沈机集团	指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沈阳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	指	通用技术集团与昆明机床及昆明机床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沈阳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管理人	指	昆明机床管理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中院	指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通用技术集团收购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昆明机床、收购人如下保证：

（一）昆明机床、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昆明机床、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上述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昆明机床、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收购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律师已对昆明机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00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旭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23-28 层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750,000	100.00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 3.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
于旭波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党组书记
陆益民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张振戎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党组副书记
周明春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谢彪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王会杰	中国	中国	无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贾大风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马可辉	中国	中国	无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徐平	中国	中国	无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姚桂清	中国	中国	无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冯永强	中国	中国	无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朱鸿杰	中国	中国	无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高一斌	中国	中国	无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钱新荣	中国	中国	无	职工董事、党群工作部部长
-----	----	----	---	--------------

#### 4.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 根据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等网站，未发现收购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两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大于 200 万元，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国新兴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100.00	工程建筑业务、军需品贸易业务、电子商务板块
2	中国邮电器材 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通讯类产品的国内外分销业务、会展广告业务、供应链物流业务、通信工程建设业务、虚拟运营业务
3	通用技术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530,000.00	100.00	集团内资金归集和放贷业务
4	中国通用咨询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工程咨询；代理招标、工程设计、咨询、监理；管理咨询；供应链咨询
5	中国海外经济 合作有限公司	40,222.51	100.00	传统货运代理、公路物流、仓储建设
6	通用技术集团 医药控股有限 公司	40,000.00	100.00	集团的持股平台
7	中国轻工业品 进出口集团有 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粮油饲料贸易、特色化工产品贸易、可可贸易业务、纸浆贸易
8	中国医药健康 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	149,587.97	43.38	医药工业板块：产品涵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医药细分行业；医药商业板块：经营模式包括医院纯销、商业分销、医药代理推广、药房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业务等；医药贸易板块：经营产品涵盖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敷料耗材、中药材、颗粒饮片、健康食品等
9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0,126.00	100.00	境外能源建设项、境内分布式能源、国际产能合作项目
10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国际工程业务；产能合作项目；与国内车企海外合资设厂
11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医疗器械与耗材贸易业务、广电和音视频供应链业务
12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10.00	100.00	化纤装备制造与工程服务、纺织新材料、纺织化工与生物技术、检测与技术服务
13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投资、资产经营和资产管理
14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药品原料采购销售
15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111,606.00	93.29	刀具量仪的生产与销售
16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2,340.00	95.32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18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5,355.50	95.33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9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641.11	100.00	受托管理企业境外资金，为集团公司境外机构提供短期借款，证券投资，境外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及管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投资咨询业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0	通用顺天堂 (北京)医药 有限公司	1,000.00	42.17	销售食品；批发药品；销售饲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1	通用技术集团 医疗健康有限 公司	700,000.00	60.84	医院运营管理。包含旗舰医院、专科医院、小通诊所、互联网医院；健康管理；医养业务；综合服务
22	通用技术集团 大连机床有限 责任公司	210,000.00	51.00	金属切削机床、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的生产
23	通用技术集团 机床工程研究 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精密金属切削机床、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的生产与销售
24	通用技术检验 检测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检验检测认证
25	通用技术高新 材料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0.00	100.00	莱赛尔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6	国中康健集团 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0	医院管理和运营、健康管理、养老、金融
27	沈阳机床股份 有限公司	168,403.59	29.99	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
28	通用技术集团 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金融产业子集团，暂无具体业务
29	通用技术集团 机床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	机床板块管控平台，无实际业务
30	航天医疗健康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413,726.71	99.03	医院管理和运营、健康服务、医学科技、互联网医院
31	天津第一机床 有限公司	72,585.00	59.00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32	通用技术集团 沈阳机床有限 责任公司	276,293.11	60.15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 (四) 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目前持有昆明机床的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的 60.1478%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诚信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转让人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5 月 25 日，转让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同意昆明机床进入司法重整程序。

2022 年 3 月 29 日，转让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同意昆明机床按照重整计划实施司法重整，并同意缩股后无偿让渡全部昆明机床 1.33 亿股股份至收购人。

#### (二) 收购人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同意收购人合计出资 8.78 亿元至 10.28 亿元战略投资昆明机床司法重整项目，其中，战略投资阶段出资 3.28 亿元至 4.78 亿元，定向增发阶段出资不超过 5.5 亿元。

#### (三) 其他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8 月 9 日，昆明机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由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核查，并由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昆明机床财产管理方案以及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继续营业的议案。

2022年4月22日，昆明机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因部分债权人申请延期表决，截止会议确定的最终投票期限即2022年5月16日，管理人统计的最终表决结果为：就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4家，同意人数占该组出席债权人会议人数的80.00%，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7.67%；税款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2家，同意人数占该组出席债权人会议人数的100.00%，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普通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654家，同意人数占该组出席债权人会议人数的82.89%，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3.94%；境内流通股出资人组同意的出资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8.54%，H股出资人组同意的出资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33%；职工债权组因权益未受调整无需进行表决。

2022年6月17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云01破3号之一），裁定批准昆明机床重整计划，并终止昆明机床重整程序。

####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时，昆明机床尚未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并由昆明机床本次重整的破产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取得昆明中院裁定终止本次昆明机床重整程序的民事裁定书。

###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收购人系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次收购：（1）昆明机床的第一大股东沈机集团及第二大股东云南工投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合计33,475,244股股票无偿让渡给收购人；（2）昆明机床以缩股、权益调整后的股本78,037,25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5.20765587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合计转增274,750,896股，其中收购人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取得272,156,617股股票。通过上述方式，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

合计取得昆明机床 77.14%股份。

##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收购实施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	—	—	272,156,617	77.14%
沈机集团	26,644,555	25.09%	—	—
云南工投	6,830,689	6.43%	—	—
其他境内流通股股东	44,562,015	41.95%	44,562,015	12.63%
H 股股东	28,178,962	26.53%	—	—

根据上述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沈机集团变更为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收购人（“甲方”）与昆明机床（“乙方”）、管理人（“丙方”）所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投资整体安排

#### （1） 第一阶段投资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昆明机床重整程序中，甲方以现金投资 328,536,094—478,174,165 元，取得昆明机床 248,746,256—280,047,177 股股份。昆明机床重整及甲方本阶段投资后，昆明机床总股本为 352,788,154 股（最终实际数量以中登公司确认为准），甲方的持股比例约为 70.51%—79.38%。甲方最终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将根据昆明机床普通债权人选择股份抵债的情况确定。

#### （2） 第二阶段投资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昆明机床重整后，甲方计划通过定向增资、股东借款、股东担保等方式，向昆明机床提供不低于 5 亿元的资金支持。

## 2. 第一阶段投资路径

(1) 根据《重整计划》，昆明机床将按照每 5 股缩为 1 股的方式实施缩股；缩股后，昆明机床原大股东沈机集团和原二股东工投集团无偿让渡其合计持有的 33,475,244 股股份，H 股股东持有的 28,178,962 股股份调整清零，同时昆明机床以存量资本公积及沈机集团豁免债权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 274,750,896 股股份（最终实际转增数量以中登公司确认为准）。按照前述安排，昆明机床的总股本由 531,081,103 股调整为 352,788,154 股（最终实际转增数量以中登公司确认为准）。

(2) 昆明机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其中 28,178,962 股股份由管理人提存、处置，并以处置所得价款向 H 股股东补偿；其中不超过 31,300,921 股股份用于向昆明机床普通债权人抵债，剩余不低于 215,271,013 股股份由甲方受让。

(3) 昆明机床原大股东沈机集团和原二股东工投集团将其缩股后持有的 33,475,244 股份全部无偿让渡予甲方。

(4) 甲方将根据昆明机床普通债权人对股份抵债的选择情况，合计受让昆明机床 248,746,256—280,047,177 股股份，对应出资 328,536,094 元—478,174,165 元。

(5)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和丙方应当在昆明机床《重整计划》载明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选择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普通债权人选择股份抵债的情况和甲方最终受让的股份数量及对价；若乙方和丙方告知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和对价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各方应协商处理。对于因债权人选择股份抵债涉及的零碎股问题，甲方同意按照“进 1 法”处理，即去掉抵债股份小数点右侧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 1，由此所需的额外股份由甲方提供。

## 3. 第一阶段投资款支付安排

(1)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第一阶段的投资款分两期支付，其中：(1) 第一期：投资款 2 亿元，自乙方和丙方按照本协议书面告知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

及对价且本协议所约定相关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丙方指定的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2）第二期：扣除第一期投资款后剩余投资款，自自乙方和丙方按照本协议书面告知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及对价且本协议所约定相关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丙方指定的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

（2）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投资款后，应当按照昆明机床《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各类债务/费用。

#### 4. 第二阶段投资

（1）为提升昆明机床重整后的持续运营能力，甲方计划未来通过定向增资、股东借款、股东担保等方式，向昆明机床提供不低于 5 亿元的资金支持。

（2）若甲方通过定向增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未来根据昆明机床股东大会审议及监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发行方案决定。

#### 5.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根据《重整计划》经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i）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 （ii）昆明机床《重整计划》未经昆明中院裁定批准；
- （iii）非因本协议各方原因导致昆明机床《重整计划》无法执行；
- （iv）非因本协议各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 （v）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vi）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vii)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终止，丙方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全部投资款按照共益债务予以优先清偿。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合计所需资金为 448,273,708 元。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收购人作出的承诺，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019年，为实现当年完成沈机集团司法重整的目标，昆明机床、沈阳机床（集团）昆明有限公司、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未一并纳入司法重整范围，但通用技术集团与沈阳市政府签署的《投资保障协议》约定：沈阳市政府将协调云南省及昆明市国资委、昆明中院受理昆明三家公司的司法重整/破产清算。2021年3月，通用技术集团、沈阳市政府一行赴云南会见云南省政府及昆明市政府相关人员，各方就机床作为“工业母机”的重要性达成共识，明确提出将三家公司的“处僵治困”作为专项工作统筹考虑，力争以司法重整方式解决。

因此，通用技术集团重整投资昆明机床是沈机集团重整工作的延续，是圆满完成沈机集团重整收尾工作、彻底解决沈机集团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处僵治困”工作的需要。

## （二）践行央企使命担当、助力云南发展的需要

昆明机床近年来因各种原因导致经营发展困难并陷入债务危机，如无法妥善化解本次危机被破产清算，不仅对当地政府及社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也会对通用技术集团产生负面影响：一是昆明机床现有近1,600名员工失业后会对当地就业和维稳产生较大压力；二是对云南地区产业经济造成重创；三是昆明机床作为原“A+H”上市公司，境内、外中小股东众多，一旦破产清算，容易导致强烈的社会舆论反响，对云南省、通用技术集团均会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相关政府、行业对收购人发展机床产业信心的缺失。

因此，收购人重整投资昆明机床，不仅可以保全昆明机床品牌，为云南当地保住产业发展的基础，有助于维护和稳定当地就业、环境、融资环境，同时还可体现通用技术集团作为央企“坚定扛起振兴我国机床产业大旗”的决心，也是践行央企使命担当、“央企入滇助滇”的切实行动。

## （三）服务国家战略、助力集团战略目标实现的需要

通用技术集团充分认识机床产业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意义，将发展高端数控机床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and 第一核心主业，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高端机床装备集团，打造承接国家战略的“主担当”，坚定扛起振兴我国机床产业的大旗。昆明机床地处西南地区，是我国机床行业的“十八罗汉”之一，拥有80多年的历史 and 知名品牌，在大型精密机床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底蕴，其精密卧加、坐标镗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收购人重整投资昆明机床，有利于进一步服务国家战略，有利于解决我国机床行业相关领域“卡脖子”问题，有助于战略目标的实现。

## （四）加速区域布局、实现协同发展的需要

通过投资、重组以及自身发展，通用技术集团机床产业已发展成为国内机床行业中产品种类最多、服务领域最广、综合技术能力最强的龙头企业，但在

南方鲜有布局、区域布局不均衡。项目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完善并加速全国范围内的机床产业布局，促进集团机床产业协同发展，有利于集团机床产业整体高质量、健康发展。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本公司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优化调整公众公司组织结构，优化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促进其健康发展。

###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总股本、股东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内容，除上述内容外，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众公司现有的部分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实现资

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 6. 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或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合理调整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昆明机床控股股东为沈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收购人将直接控制昆明机床 272,156,617 股股份，占昆明机床总股份的 77.14%。因此，本次收购后，通用技术集团将成为昆明机床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昆明机床的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主要股东或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相关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公众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 1.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的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众公司存在部分相似或重合的业务，

## 2. 收购人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

“1、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企业与公众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公众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

2、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公众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公众公司章程，与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公众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公众公司发展或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公众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其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解决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众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声明》《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关于本次收购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守法情况的声明》《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和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关于最近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及与公司交易事项的声明》等相关声明与承诺。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关于相关承诺的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 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昆明机床股票的



情况。

## 八、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赵海洋

赵海洋

2023年3月24日